

抚松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抚行审投资 [2023] 175 号

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松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吉林省抚松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华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抚松县境内，工程涉及抚松县露水河镇、兴参镇、万良镇、抚松镇、仙人桥镇、兴隆乡、东岗镇等 7 个乡镇的 19 条河流进行施工，打造 10 个水美乡村节点。河道施工总长度 66.29km，其中拆除重建护岸 20851m，新建护岸 23151m，现状护岸改造提升 10300m，现状护岸基础防护 24844m，滨岸带植被修复面积 217403m²，建设水务管理信息化工程 1 项。新建 2 座生态堰坝，拆除重建 14 座桥涵，新建 9 座农

道桥。水系连通工程 2 处，分别为西北岔河与现状同心公园内水系连通、松山村河与现状农村坑塘连通（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物，防治施工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合理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焊接烟尘等。施工时各种机械设备均选用尾气达标设备，降低施工机械尾气的污染；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降尘；堆场应用防尘网或苫布遮盖，定期洒水降。土石方工程应规范施工操作，禁止大风天气进行土石方作业，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三）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发生燃料用油跑、冒、滴、漏发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机械冲洗废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

水降尘；混凝土养护费水自然蒸发，废水均不外排。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占地需及时进行恢复原有功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隔声、减震、安装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施工前加强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明确施工用地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增强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随意砍伐树木、破坏植被，做好表层土壤的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设施及时拆除，清除垃圾、平整场地，恢复原有占地类型和绿化。

（六）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清障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弃土集中收集转运至镇村指运点，由镇政府负责低洼、内涝地区填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用于铺设现场道路；生活垃圾、清障废弃物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处理，严禁回填。

（七）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员。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落实风险防范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